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林代理院長炎旦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 主席致詞

- 一、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成員 15 人、出席人數 12 人，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會。
- 二、 首先來介紹各位與會委員~(略)。
- 三、 關於本院新版簡介已印製完成，感謝文創系研究生設計及本院工作同仁協助製作。
- 四、 2012 桌曆目前正在製作中，本次設計與以往截然不同，希望本次創意能為國北教大帶來不同意象。
- 五、 人文藝術季感謝各系所協助相關活動，12 月 9 日即將邀請知名布袋戲團蒞校演出，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並協助於課堂上宣傳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報告案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規劃案。
說明	一、 依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排課規劃需於 11/30(三)之前繳交通識中心。 二、 本院於 10/24(一)通知各系所安排通識課程。 三、 檢附人文藝術學院跨領域通識課程排課狀況，如附件。
辦法	經會議確認後，將開課資料彙送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彙送通識教育中心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## 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-跨領域課程修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自 99 學年度起本院規劃「文學與文化領域」及「藝術與美感領域」課程及其科目，為能更符合各系所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通知各系所檢視所屬之課程是否需調整增刪，以利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之完備。</p> <p>二、目前修訂方向為：</p> <p>(一) 刪除課程(確定未來不再開設之課程)。</p> <p>(二) 新增課程(限一門，需檢附課程大綱)。</p> <p>★各系所於兩類領域合計共可開設五門通識課程。</p> <p>三、各系所增刪狀況如下：</p> <p>(一) 維持不變系所—音樂系、藝設系、文法所。</p> <p>(二) 增加課程—語創系、文創系、台文所。</p> <p>(三) 刪除&amp;增加課程—兒英系。</p> <p>四、檢附以下資料：</p> <p>(一)101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通識課程科目表。</p> <p>(二)各系所增刪之通識科目課程教學大綱、會議記錄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。
決議	<p>一、101 學年度增加之四門通識課程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為符時效性，音樂系、藝設系、文法所、兒英系請於本週五(12/2)中午前回覆是否增加課程，若增加請檢附課程大綱，后於院系所課程會議追認之。</p> <p>三、照案通過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

## 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學部「畢業專題」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根據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會議記錄(附件)，擬將本系 100 學年度下學期「畢業專題 II」及往後的畢業專題課程皆修改為 2 學分 4 小時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藝設系郭博州主任建議：關於台藝大推行全英學程，我們是否能  
考量設置相關全英學程？

決議：全英語學位學程的開發及推動，目前所知教務處委請兒英  
系進行試辦，但成效尚未彰顯。未來還請學校相關單位制訂相關獎  
勵實施要點以利推行全英語學程。

### 肆、散會